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捐赠、实物捐赠（产品、设备、房产等）、知识产权捐赠、服务捐赠等。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或作为前提、对等条件；
- （二）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管理层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受赠意愿，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 （三）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审慎平衡原则：对外捐赠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及现金流状况。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范围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类别包括：

- （一）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定点扶贫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方面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包括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六条 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和管理

第七条 对外捐赠按照如下决策程序执行：

(一)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且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由公司总裁办负责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二)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 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审批。

前述“对外捐赠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捐赠方案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捐赠方案通过审批后，由公司行政部负责执行，并由行政部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如相关事项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予以充分披露。财务部负责捐赠款项的拨付与核算，审核捐赠支出的预算符合性及票据合法性。

第十条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宜除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外，还需完成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行政部应当建立台账。经办部门应当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批准文件、捐赠合同和捐赠证明，以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规范账务处理。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对外捐赠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审查对外捐赠款项和实物的用途，关注受赠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员工关怀计划的适用

第十五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常规性、单项的对外捐赠行为。对于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员工关怀计划，其执行适用本制度。

- 第十六条** 员工关怀计划中针对本公司员工的重大困难资助，属于公司批准建立的专项员工福利与关怀机制，其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发放标准等应依据该计划另行制定的专项细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